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朱肇華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9  
傳真：(02)2356-5508  
電子信箱：moi14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56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 (301000000A114056030900-1.odt、301000000A114056030900-2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宗教場所發生性平事件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，共同防治性別暴力，並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，114年請貴府（局）配合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至114年）「貳、性別議題、目標與策略一、院層級議題（三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」及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（113-116年）」（草案）子議題1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3條、第7條及第28條規定，宗教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宗教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30人以上者，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且公開揭示之；違反者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

民政處 114/02/08



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請貴府（局）確實依上開規定及所訂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查核表、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等執行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查核機制。

三、請貴府（局）於本（114）年辦理宗教相關講習、座談等活動時，開設宗教性別平等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課程或進行相關宣導活動，並依「○○縣（市）政府114年度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教育宣導成果報告」

（如附件1）格式，於本年11月30日前將成果報告（含照片）函報本部，其中有講授相關課程者，成果報告需填報參與人數、性別、成果滿意度，俾利彙整。

四、為比較分析不同年度宗教團體負責人之性別比例變化，請貴府（局）於所轄寺廟負責人及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變動時，確實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後臺更新相關欄位資訊，俾利本部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。

五、檢送本部自製有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電子文宣（如附件2）1份供貴府（局）宣導使用，併請貴府轉知轄內各宗教團體參閱，本部將於年底另案彙整地方政府辦理性平業務成果統計表，函請貴府（局）就績效卓著之相關人員，予以適當獎勵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